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2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3

五、预算绩效信息 2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7

七、国有资产信息 88

八、名词解释 8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0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0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1033.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07.00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26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9.8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823.8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0349.95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5.91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4.5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7.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7847.33	本年支出合计	97847.33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97847.33	支出总计	97847.3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7847.33	97847.33	97847.3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26	4576.26	4576.2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45	1835.45	1835.4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54	640.54	640.54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1.9	461.9	461.9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01	733.01	733.01							
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735.21	2735.21	2735.21							
8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735.21	2735.21	2735.21							
9	20808	抚恤	5.60	5.60	5.60							
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0	5.60	5.6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87	649.87	649.87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87	649.87	649.87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77	231.77	231.77							
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10	418.10	418.1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3.80	823.80	823.80							
16	21103	污染防治	823.80	823.80	823.80							
17	2110301	大气	823.80	823.80	823.80							
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349.95	90349.95	90349.95							
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39.28	5039.28	5039.28							
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1.46	1981.46	1981.46							
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00	1580.00	1580.00							
22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09.59	609.59	609.59							
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8.23	868.23	868.23							
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6.48	1296.48	1296.48							
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6.48	1296.48	1296.48							
2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5.84	1315.84	1315.84							
2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5.84	1315.84	1315.84							
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33.00	81033.00	81033.0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1000.00	81000.00	81000.00							
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	33.00	33.00							
3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5.35	1665.35	1665.35							
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5.35	1665.35	1665.35							
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5.91	335.91	335.91							
34	21503	建筑业	335.91	335.91	335.91							
35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335.91	335.91	335.91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54	604.54	604.54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54	604.54	604.54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54	604.54	604.54							
3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7.00	507.00	507.00							
4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7.00	507.00	507.00							
41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7.00	507.00	507.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7847.33	9248.32	88599.0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26	1841.05	2735.2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45	1835.4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54	640.54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1.90	461.90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01	733.01				
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735.21		2735.21			
8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735.21		2735.21			
9	20808	抚恤	5.60	5.60				
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0	5.6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87	649.87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87	649.87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77	231.77				
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10	418.10				
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3.80		823.80			
16	21103	污染防治	823.80		823.80			
17	2110301	大气	823.80		823.80			
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349.95	5816.95	84533.0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39.28	3356.28	1683.00			
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1.46	1981.46				
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00		1580.00			
22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09.59	609.59				
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8.23	765.23	103.00			
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6.48	1126.48	170.00			
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6.48	1126.48	170.00			
2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5.84	1251.84	64.00			
2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5.84	1251.84	64.00			
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33.00		81033.00			
2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1000.00		81000.00			
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		33.00			
3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5.35	82.35	1583.00			
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5.35	82.35	1583.00			
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5.91	335.91				
34	21503	建筑业	335.91	335.91				
35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335.91	335.91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54	604.54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54	604.54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54	604.54				
3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7.00		507.00			
4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7.00		507.00			
41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7.00		507.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0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1033.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07.00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26	4576.2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9.87	649.8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823.80	823.8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0349.95	9316.95	8103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5.91	335.91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4.54	604.5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7.00			507.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7847.33	本年支出合计	97847.33	16307.33	81033.00	507.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97847.33	支出总计	97847.33	16307.33	81033.00	507.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6307.33	9248.32	7059.0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26	1841.05	2735.2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45	1835.4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54	640.54	
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1.90	461.90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01	733.01	
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735.21		2735.21
8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735.21		2735.21
9	20808	抚恤	5.60	5.60	
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0	5.6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87	649.87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87	649.87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77	231.77	
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10	418.10	
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3.80		823.80
16	21103	污染防治	823.80		823.80
17	2110301	大气	823.80		823.80
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16.95	5816.95	3500.00
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39.28	3356.28	1683.0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1.46	1981.46	
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00		1580.00
22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09.59	609.59	
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8.23	765.23	103.00
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6.48	1126.48	170.00
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6.48	1126.48	170.00
2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5.84	1251.84	64.00
2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5.84	1251.84	64.00
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5.35	82.35	1583.00
2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5.35	82.35	1583.00
3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5.91	335.91	
31	21503	建筑业	335.91	335.91	
32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335.91	335.91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54	604.54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54	604.54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54	604.5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248.32	8588.03	660.2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18.67	7518.67	
3	30101	基本工资	2052.58	2052.58	
4	30102	津贴补贴	1293.68	1293.68	
5	30103	奖金	515.93	515.93	
6	30107	绩效工资	1628.91	1628.91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3.01	733.01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15	245.15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4.72	404.72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7	34.37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4.54	604.54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8	5.78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64		656.64
14	30201	办公费	34.55		34.55
15	30202	印刷费	3.94		3.94
16	30205	水费	9.24		9.24
17	30206	电费	41.90		41.90
18	30207	邮电费	110.09		110.09
19	30208	取暖费	49.45		49.45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7		10.37
21	30211	差旅费	53.29		53.29
22	30213	维修(护)费	5.23		5.23
23	30215	会议费	7.95		7.95
24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2		3.62
26	30228	工会经费	66.22		66.22
27	30229	福利费	50.01		50.01
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3		30.73
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83		114.83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2		53.22
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36	1069.36	
32	30301	离休费	8.12	8.12	
33	30302	退休费	1050.49	1050.49	
34	30303	退职(役)费	3.63	3.63	
35	30305	生活补助	5.60	5.60	
36	30309	奖励金	1.52	1.52	
37	310	资本性支出	3.65		3.65
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5		3.6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1033.00		81033.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033.00		81033.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33.00		81033.00
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1000.00		81000.00
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		33.0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07.00		507.00
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7.00		507.00
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7.00		507.00
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7.00		507.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4.35	34.35		
2	“三公”经费小计	34.35	34.35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0.73	30.73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3	30.73		
9	三、公务接待费	3.62	3.62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参与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参与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参与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指导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测绘、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参与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

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参与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编制市本级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参与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特色小城镇和重点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参与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参与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规定。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或参与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

（十三）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指导房产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五）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六）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支援铁路港口建设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抗震防灾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 年预算收入 9784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0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103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07.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表、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支出预算 9784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48.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88599.01 万元，主要为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用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事转企待遇差、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费等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97847.3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713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32.53 万元，主要为人员晋升和工资制度改革；项目支出减少 17872.1 万元，主要为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降低。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660.29 万元，主要办公费和印刷费等日常工作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4.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0.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 2021 年减少 1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减少 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在聚焦城市交通通达上发力

按照“综合交通体系化、城区道路网格化”思路，推进区域路网建设、道路系统畅通、片区路网配套三方面工作。打通南北向交通通道，改善河东片区与外界通勤条件，全力推进民族路南延工程，启动河北大街新开河桥建设工程，力争 2022 年主体工程完工。完善城市道路循环系统，积极推进西三村配套道路和燕山大街西延伸建设工程。力争 2022 年内建成通车。结合现况路网结构，谋划区域间的干线通道，研究启动北环路提升改造，燕山大街东延伸等重点建设工程，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改善通行条件。研究梳理城市区断头道路，对归堤寨片区南岭路、南岭东路、惠泽街等群众呼声强烈的断头道路，积极破解征拆等遗留问题，力争 2022 年基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解决群众出行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在聚焦实施城市更新上发力

1.实施棚户区改造。计划新开工 1657 套，基本建成 2168 套。强化责任意识，明确目标责任制管理要求，积极向上沟通协调得到政策支持，牢牢把握“百姓返迁”这一重大目标，重点解决资金筹措难、征拆阻力大等问题，畅通推进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渠道，确保按时限完成任务。

2.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 61 个，改造栋数 425 栋，涉及居民 13579 户，计划投资 27526 万元。统筹协调地下管线、飞线入地、社区安防、智慧小区等工程，做实改造工程“里子”工作；做好优秀设计项目评选、申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行群众监督机制，调动居民参与度。积极探索老旧小区改造管理新机制、新模式，打造共商共建共享共治的社区治理格局。

3.做好公租房管理工作。严格配建工程进度和质量，做到与同小区商品住房同等标准。落实公租房常态化受理，严格申请审核、年度复核、后期退出等监督管理。选取城市区具备推广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开展硬件施工及软件搭建，通过智能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相结合，不断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和省实施方案，把握试点机遇，研究落实政策、探索推进措施，拓宽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人群住房保障新渠道。

4.加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在棚户区改造的规划设计阶段，留足配建停车位。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审查时，补齐配建停车位。2022 年底，新建建筑物停车场不欠新账，公共停车设施补齐历史欠账，实现增量需求逐年平衡。

5.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决贯彻“房住不炒”定位，落实“一城一策”城市主体责任，依托房地产交易信息统计系统，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运行监测，开展日报告、月监测、季评价，准确把握市场运行形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按照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制定的《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住房租赁、中介服务等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多发频发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商品房项目信息发布机制，及时更新五证信息、预售及资金监管、楼盘表信息、房地产数据等信息，实现市场公开透明。

6.优化物业服务管理。积极推进《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加快《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品质工作的若干措施》《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秦皇岛市物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出台。深化

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从物业公司经营行为、服务内容、质量提升、公益收入公示、人员服务态度等方面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提高业主的满意度。推广“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试点小区创建经验，营造全市争先创优创建氛围，助力全市物业管理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工作进程，力争 2022 年底前完成 60% 的目标。

（三）在聚焦促进行业发展上发力

1.加强建筑业市场监管。指导扶持有实力的建筑企业资质升级，为企业“走出去”拓展外地市场提供有力保障。大力推广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现金缴存工资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管理和资金负担。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围标串标和标后不履约，违法违规施工，“挂证”等重点问题排查整治，营造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环境。

2.完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机制。做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照承诺时限，采取靠前服务、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高质量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任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实、投产达效。完善消防工作机制，明确消防专家技术责任，把好消防质量关。稳步推进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建设一批 BIM 技术示范项目。

3.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研究制定我市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具体实施办法，试点竣工验收信息公示制度，着力构建以建设单位为主导的质量责任体系。继续狠抓工程主体结构质量，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项目为单位持续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推动科技创新提升质量管理效能，推进“智能建造”和“智慧工地”建设，探索建筑机器人、智能控制造楼机、大型吊装设备等一体化智能施工设备应用，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和二维码识

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高精细化施工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投诉通报制度，畅通住宅工程质量投诉渠道，切实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效率和社会满意度。

4.坚守施工安全生产底线。以保持“零亡人”为目标，继续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狠抓隐患治理，做到防患于未然，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发挥“双控”机制双重预防作用。认真抓好安全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检查考核，督导企业落实安全教育责任，提高安全教育质量。按照“双随机”要求，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组织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专项督导和暗查暗访，突出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安全监管。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确保消防安全、防汛、反恐、应急等工作准备到位。

5.严格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下大力抓好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积极为冬奥服务，努力为全市减排助力。严格落实视频监控、PM10 安装使用联网要求，继续落实安装工地车辆门禁系统。大力推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精细化、差异化管控，积极协助需要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纳入环保正面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强化闭环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督整改、移转执法部门、约谈、通报曝光、记入不诚信记录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在聚焦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上发力

全市新建民用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居住建筑 100%执行建筑节能 75%标准，公共建筑 100%执行建筑节能 65%标准。不断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达到 100%，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进一步提升。新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完成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年度建设任务，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以上，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的新建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30%；力争新增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 家、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2 家，推进装配化装修示范项目建设，在农村开展轻钢装配式新型农房示范建设。

（五）在聚焦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上发力

1.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加强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及时妥善解决动态新增的住房安全问题，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督导各县区加快 2021 年度改造任务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137 户，积极争取 2022 年省以上补助资金、落实市级补助资金，确保 2022 年底前全部开工。

2.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全面推动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房屋的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乡村建设管理员制度。引导建房群众使用绿色环保建造方式，落实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要求，提高农村住房建设水平。

3.培育建制镇发展壮大。指导我市 7 个重点培育的建制镇按照“十个一”目标，着力提升建制镇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水平，增强综合承载能力。

4.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做好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大码头历史文化街区、北戴河老别墅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实施秦皇岛开滦矿务局高级员司特等房修缮保护工程等 6 项重点工程。积极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2022 年年内完成 118 处历史建筑工作任务，实现历史建筑图则化、信息化管理。

（六）在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上发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住建领域职能向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下发。完善“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冀时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多平台互联互通，真正实现网上办服务企业。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畅通审批服务渠道，加大对公共服务事项梳理，积极延伸服务领域，引导指导服务对象网上办事，实现申报材料最少、服务最优、审批时限最短。

（七）在聚焦筑牢“平安住建”防线上发力

1.健全信访隐患化解机制。落实信访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制，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和接访约访下访机制，把初信初访作为解决群众问题的第一道关口，提高一次性办结率，严防新案拖成积案。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加大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力度，实现动态清零，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隐患，为加快建设遗留国际旅游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2.创新完善制度体系。精心梳理、固化实践中形成的、发挥实质作用的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建立和不断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三重一大”、考核问责、行业监管、信访稳定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围绕制度落实，加强学习教育，引导全系统增强对制度的敬畏之心和遵循制度的自觉行为，确保制度真正生根生效，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的约束机制。

（二）分项绩效目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住建局机关综合业务费

绩效目标：抓好民生保障，全力推进民生实事工程。进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建筑市场稳步发展，推动物业服务水平。固基础优势，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绩效指标：督导推进 2022 年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停车场治理、建筑提升改造等项目工程，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监管工程，全年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 0 人；全力推进工程进度，确保民生工程按时完成；建立房地产管理市场管控长效机制，做好“六保”、“六稳”工作，推动住建事业发展；推进建筑产业升级，加快落实产能转化和供给工

作;提升建筑建设品质，打造精品工程;维护生态文明城市形象，实现生态建市落实民生实事，提高审批效能，提升住建部门社会认可度。

（二）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

绩效目标：确保全年系统正常运转，确保全年各县区商品房预售网签业务正常运行，确保城市区二手房网签业务及商品房、二手房资金监管正常运行，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争产运行。

绩效指标：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的天数；系统故障影响不能办理业务的比率；综合系统技术支持维修反应速度；预算执行不超标；提高信息化利用率；提升办事便利性；减少纸质资料消耗与浪费。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用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审查工程消防设计，减少各类工程的消防安全隐患。通过完成消防验收，保证各项消防设施的建设合规性，提高消防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消防设计审查率，消防验收合格率；消防验收覆盖率；消防设计、验收天数，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有效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

绩效目标：实现所辖全部老旧小区提供保洁等基础服务。完成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工作，保障老旧小区垃圾清运。提高业主满意度。

绩效指标：接管老旧小区个数，维护老旧小区建筑面积，物业费收取比率，老旧小区保洁服务完成率，物业服务达标率，维护及时率，工作完成率，成本不超预算，受益人群户数，老旧小区整洁度，保障老旧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环境优美。

（五）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绩效目标：组织完成各级培训、宣传;按照县区调查进度依规定比例完成质检、核查;指导县区完成调查主体工作，汇交并完成市级调查数据和成果汇总。

绩效指标：核查普查覆面积，普查任务覆盖率;普查质量达标率;普查及时性;普查成本预算控制数;提升全民灾害风险意识和能力;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培训对象满意度。

（六）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

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市本级五个项目的签约工作，使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确保棚户区居民安居乐业、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海港区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被征棚户区项目数，征收房屋签约工作完成率；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资金足额拨付率，成本不超预算，稳定物价有效率，土地使用价值影响率，提高容积率的倍数，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比率。

（七）事转企待遇差

绩效目标：完成各项资金全部发放。各项资金领取与申报相符。维护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改制企业数量，资金发放比率，项目发放及时性，项目成本控制，保障社会良性运行，减少因改制而产生的社会矛盾。

（八）长期费用及独生子女父母一孩化奖励

绩效目标：完成各项资金全部发放。各项资金领取与申报相符。维护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按规定管理涉及发放待遇差企业数量。改制企业按要求申领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比率。发放改制企业待遇差资金时间。遵循预算资数额金，合理发放。保障改制员工享受相应的福利和待遇。保障社会良性运行，减少因改制而产生的社会矛盾。连续按时发放各项费用稳定职工情况，维护社会稳定。

（九）住房管理运行费（维修服务中心）

绩效目标：完成直管公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和管理及地下排水系统的养护清掏和维修。完成直管公房、经营性用房和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完成物业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等。

绩效指标：维修直管公房小区数量，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户数，住房专项资金卷宗接收卷数，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完成率，直管公房维修达标率，促进保障性住房维修管理工作日趋规范、便捷和保障房维修工作更加科学合理。

（十）市住建局物业管理费

绩效目标：完成好建设大厦物业管理工作包含大厦共用部分，公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维护养护费用;确保建设大厦办公运行正常。

绩效指标：建设大厦物业服务覆盖率，建设大厦物业维护公共设施保障率;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物业管理费执行年初预算率;保障办公环境正常运行;提高来访人员对建设大厦办公接待环境满意度;保障高效履职，服务住建智能;降低消耗，节能环保，优化环境;提升办公人员对环境满意度，维护良好办公形象。

（十一）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费

绩效目标：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措施，预防各类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促进建筑工地管理规范化，控制大气污染及环境事件，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等各项指标。

绩效指标：安全巡查覆盖率，直管工地标准化率，受理的建设工程安全投诉处理结果反馈率，在监工程平均巡查次数，不合格工地责令整改率，行政处罚结案率，不合格工地整改及处罚及时性，成本不超预算，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提升企业安全责任增强法规意识。

（十二）保障性住房服务管理费

绩效目标：提高公租房租户的生活条件，服务租户，做好城市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年度复核、租住对象的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市本级公租房租金收缴、房屋维修、物业管理等后期管理。制定公租房相关活动及修订中心《工作手册》，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公租房信息系统维护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公租房宣传公告活动次数，对委托单位监督抽查次数，档案归档数量，资格审核户数，租金收缴完成率，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率，资格审核达标率，监督抽查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公租房使用效率。

（十三）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费

绩效目标：通过对公租房进行后期管理和维修维护，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维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承租家庭发放物业费减免补贴，减轻保障家庭住房支出负担。按照规定完成公租房用户的租金收缴、入户巡查及动态监控。搭建公租房后期管理平台，确保住房保障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

绩效指标：运营管理公租房面积，物业费、电梯费拨付比率，信息系统功能模块更新数量，公租房修缮改造完成率，公租房的资金收缴额，房屋修复标准达标率，信息系统功能模块更新验收通过率，运营管理标准达标率，公租房房屋修缮改造验收合格率，公租房租金实收率，信息系统运维响应及时性，房屋维修响应及时性等。

（十四）档案管理和档案安全维护费

绩效目标：通过电子档案管理，归档数字化档案，保障数字化平台的安全运行，提高我市电子档案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录入档案数字化平台卷数。漆布档案盒购置。档案存放环境检测合格率。已数字化档案占应数字化档案比率。档案数字化平台安全运行天数。数字化档案管理对档案工作效率的提升有重大影响。在城市建设中发挥资政惠民作用。

（十五）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费

绩效目标：完成《秦皇岛墙改和建筑节能》期刊编制和印刷；大力推动我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完成我市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推广工作；完成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评审、装配式建筑享受优惠政策评审等。

绩效指标：新政策和技术宣传次数，专家督导调研次数；完成绿色建筑标识、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评审工作；推进我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水平；资金支出及时率；期刊、建筑节能、太阳能督导等成本；助推我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情况；带动建筑业产值，节约建筑成本；带动产业发展情况；促进我市建筑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改善人居环境；百姓满意度。

（十六）抗震防灾检测委托业务费

绩效目标：通过对几层群众进行防震仿造知识宣传，提高宣传对象抗震防灾意识；通过对工程实施监督，降低事故发生比率。

绩效指标：宣贯次数，监督覆盖率，示范工程数量，宣贯完成度，已监督抗震措施专项验收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及时参加，按期完成率，成本执行率，及时参加率、按期完成率，通过监督检查，降低质量事故发生率。

（十七）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经费

绩效目标：大力推进市政工程建设；保证档案安全完整，完善市政工程信息化平台

绩效指标：租用存放场所面积，无人机操作员培训次数，购置公文传阅系统，功能达标率，无人机验收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档案管理及时归档率，成本不超预算。

（十八）工程建设造价材料价格信息采集费

绩效目标：为了保障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机械设备市场租赁价格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材料价格信息、机械设备市场租赁价格的发布。为完善信息化主体框架和运行体系，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聘请专家人数，聘请信息员人数，发布价格期数，专家指导有效率，信息员上报材料价格信息合格率，材料价格信息公开率，开展业务及时性，成本不超预算指标，提升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十九）工程建设造价专项业务费

绩效目标：使计价依据体系完整、配套、规范、统一。维护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工程计价监管率，工程项目监管率，随机抽查合格率，动态管控达标率，按计划及时完成率，成本支出不超预算，对造价市场的规范，造价监管公共服务能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十）招评标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应公开招标工程招标率达到 95%。配套文件可执行效果实用、可操作性强

绩效指标：招标覆盖率，培训人数，质量优良率，培训达标率按时完成率，人均培训研究费，规范投标活动，提高创新率应公开招标工程招标率。

（二十一）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规范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提高工程质量整体水平

绩效指标：在监建设工程项目覆盖率，建设工程质量抽测次数，已监督验收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抽查抽测及时，预算执行率，成本不超预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预防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通过质量事故风险管控，预防质量事故。通过监督、抽样检查，减少不合格工程项目，通过质量监督，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二十二）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完成省财政非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改造后房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加强技术指导保障改造质量。

绩效指标：符合条件对象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改造后房屋验收合理率；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农村危房改造执行相关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减轻农村低收入群体经济负担；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二十三）房产交易服务中心综合业务费

绩效目标：对城市区范围内的房产交易市场进行监管，二手房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保障二手房交易资金安全。

绩效指标：存量房网签率及存量房交易监管资金拨付率；存量房网签和资金监管完成率；存量房网签及交易资金监管时间；按照制度开支，控制成本；房地产交易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产交易市场规范化；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十四）房产交易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

绩效目标：保障办公区域及服务大厅卫生环境整洁、配套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持办公区域及服务大厅治安安全，为我单位员工及受服务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需要，所采取消杀防控费用,为工作人员及受服务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合理保障的必要保证。

绩效指标：为单位办公区域及服务大厅物业服务需求提供保障；办公区域及服务大厅保洁、综治安全、大楼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接受服务期限；根据合同内容计算；为整体办公环境的整洁、安全等方面提供合理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

（二十五）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高工程

绩效目标：通过编制《河北省秦皇岛市农房建设试点指南》，促进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和水平提升；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使各乡镇均有 2-3 名合格建设工匠，从而促进农村建设水平的提高；印发相关图册资料，加大宣传力度。

绩效指标：编制技术指南册数；组织培训次数；编制质量达标率；培训合格率；培训组织完成及时率；指南编制完成及时率；培训及印刷预算额；手册编制预算；促进农村住房建设品质和管理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二十六）解决维拓公司遗留问题

绩效目标：按时发放土地出让金；足额发放土地出让金；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改制企业数量；资金发放比率；项目及时发放；项目成本控制；改制资金可持续性发放；保障社会良性运行；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改制企业员工满意。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我局针对根据预测可能存在的问题、环境变化的趋势，采取了以下措施预做准备，控制偏差，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

（一）完善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管理，我局重新研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长效机制。建立了《机关财务支出审批暂行规定》、《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规定》、《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加强了预算管理；建立了《往来资金管理控制办法》、《往来资金定期清理制度》，规范了往来资金的使用、结算、清理等行为；建立了《政府采购授权审批制度》，规范了政府采购程序和审批流程；建立了《公费出国（境）管理规定》，具体制定了公费出国（境）经费管理、公示要求、出行教育等。通过完善各项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我局研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督促业务部门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首先，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按批复的项目和数额执行，全面提高预算执行的质量和效果。其次，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完善“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合理分配使用项目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垫付程序规范、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较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杜绝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细化，审核把关不严，资金申请、支付不合理等现象发生。

（四）做好绩效自评

积极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的目标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内容、形式和时限，将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加强财务管理，根据现行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账实相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

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预算执行明显偏离绩效目标、大幅落后进度要求或预计难以完成绩效目标的，按程序采取措施。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我系统职工业务素质；要适应新要求，开展业务培训，使我系统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掌握工作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全年系统正常运转，全年商品房预售网签业务正常运行 2. 确保城市去二手房网签业务、商品房、二手房资金监管运行正常 3. 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安全运行天数	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的天数	≥300 天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合同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因系统故障影响不能办理业	≤2%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务的比率		警预报体系运行费合同
	时效指标	维修反应速度	综合系统技术支持维修反应速度	≤2 小时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合同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过预算	预算执行不超标	≤66 万元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合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产办公信息化	提高房产信息管理水平，信息化办公率	提高房产信息管理水平，信息化办公率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事便利性	提高了高效便利、公开透明的在线办理渠道	有效提升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合同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信息化率	信息化办公全覆盖，覆盖率	100%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资源耗能	减少纸质资料消耗和浪费	减少纸质资料消耗和浪费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业务人员满意度	≥90%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合同

2、住房管理运行费（维修服务中心）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直管公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和管理及地下排水系统的养护清掏和维修。 2. 完成直管公房、经营性用房和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完成物业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卷数量	住房专项资金卷宗接收卷数	≥658 本	历史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租金收缴户数	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户数	≥6859 户	目标计划数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	维修直管公房小区数量	22 个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租金收缴完成率	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完成情况	≥90%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直管公房维修达到质量标准	≥90%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疏通率	对直管公房小区污水管网疏通及清掏	≥90%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收卷审核完成率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卷审核情况	100%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疏通完成时限	随报随修	100%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总成本不超标	≤270 万元	目标计划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保障性住房使用效率	通过维修延长保障性住房使用效率	逐年提升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房管理水平	做好服务，进一步提高老百姓幸福感、获得感	逐年提升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维修管理工作	促进保障性住房维修管理工资日趋规范、便捷和保障房维修工作更加科学合理	逐年提升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保障性住房后期良好管理	实现就近办理租金交纳，方便广大承租户	逐年提升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房维修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满意	≥90%	房屋维修任务单

3、住建局机关综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推进民生实事，审批服务优质高效 2.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建筑市场稳步发展 3. 加大力度推进建筑产业升级，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解决民生问题，打造精品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民生实事工程	督导推进 2022 年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停车场治理、建筑提升改造等项目工程，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	≥1000 套	历史支出数据材料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监管执行率	监管工程，全年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 0 人	100%	历史支出数据材料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全力推进工程进度，确保民生工程按时完成	100%	历史支出数据材料
	成本指标	成本在预算内	印刷费用 5 万元；邮电费用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维修维护费 3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80 万元	历史支出数据材料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市场稳定前进	建立房地产管理市场管控长效机制，做好“六保”、“六稳”工作，推动住建事业发展	推进住建事业发展	历史支出数据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产业升级	推进建筑产业升级，加快落实产能转化和供给工作	≥90%	历史支出数据材料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精品工程	提升建筑建设品质，打造精品工程	打造精品工程	历史支出数据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节能环保	维护生态文明城市形象，实现生态建市	升级建筑产业，促进生态建市	历史支出数据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落实民生实事，提高审批效能，提升住建部门社会认可度	≥90%	历史支出数据材料

4、住建局物业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好建设大厦物业管理工作包含大厦共用部分，公用设施、设备 2. 公共场地的维护养护费用 3. 确保建设大厦办公运行正常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建设大厦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合同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保障率	建设大厦物业维护公共设施保障率	100%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合同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随报随修，响应率	100%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合同
	成本指标	成本在预算内	物业管理费执行年初预算率	≤84 万元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合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正常运行	保障办公运行率	100%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来访人员满意度	提高来访人员对建设大厦办公接待环境满意度	提高来访人员对建设大厦办公接待环境满意度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合同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高效履职，服务住建智能	保障高效履职，服务住建智能	保障高效履职，服务住建智能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降低消耗，节能环保，优化环境	降低消耗，节能环保，优化环境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办公人员对环境满意度，维护良好办公形象	提升办公人员对环境满意度，维护良好办公形象	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合同

5、长期费用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各项资金全部发放 2. 各项资金领取与申报相符 3. 维护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企业数量	按规定管理涉及发放待遇差企业数量	8 家	秦财企[2020]772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比率	改制企业按要求申领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比率	100%	秦财企[2020]772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发放	发放改制企业待遇差资金时间	每月按时上报用款计划及时支付	秦财企[2020]77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遵循预算资金数额，合理发放	≤507 万元	秦财企[2020]772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制资金持续性发放	连续按时发放各项费用稳定职工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发放	秦财企[2020]77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减少因改制而产生的社会矛盾	有效保障	秦财企[2020]772 号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改制员工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有效保障	秦财企[2020]77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职工因改制费用信访的几率	促进社会稳定	秦财企[2020]77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制企业员工满意度	改制企业相关人员对资金发放满意	≥90%	反馈意见

6、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组织完成各级培训、宣传 2. 按照县区调查进度依规定比例完成质检、核查 3. 指导县区完成调查主体工作，汇交并完成市级调查数据和成果汇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普查覆面积，普查任务覆盖率	核查全市 6 区 3 县所有房屋建筑面积 742.44 万平方米，普查覆盖全市普查任务比率	≥80%	计划目标值、秦灾险普发[2021]2 号
	质量指标	普查质量达标率	普查数据准确、质量达标	100 %	计划目标值、冀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时效指标	普查及时性	按要求期限完成、见图即动	≤2 月	冀建质安函[2021]368 号
	成本指标	普查成本预算控制数	普查工作经费执行年初预算	≤100 万元	秦灾险普发[2021]2 号、冀灾险普办发[2020]2 号、政务云产品服务销售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灾害风险意识和能	提升全民灾害风险意识和能	有效	计划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力	力		
	经济效益指标	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支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有效	计划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目标值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审查工程消防设计，减少各类工程的安全隐患 2. 通过完成消防验收，保证各项消防设施的建设，减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的比率	≥1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数量指标	消防验收覆盖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消防验收的比率	≥1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质量指标	消防验收合格率	优化消防验收流程，完成消防验收的合格率	≥9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质量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率	优化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完成消防设计审查的合格率	≥9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时效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天数	出具受理凭证后十五日内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	≤15 天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专家咨询评审、资料设备购置、培训调研等公用经费	1. 咨询与评审论证（28 万）； 2. 印刷费（2 万）	≤30 万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率	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预防消防事故，保障消防救援，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权威性	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持久长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行政复议案件	服务对象对审批结果无异议	≤5%	目标计划值

8、解决维拓公司遗留问题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企业数量	按规定管理涉及发放土地出让金的企业数量	1 家	市政府《关于秦皇岛维拓设计有限公司拟受让海港区建设大街土地出让方案的批复》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比率	按要求申领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比例	100%	市政府《关于秦皇岛维拓设计有限公司拟受让海港区建设大街土地出让方案的批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发放	发放时间	及时支付款项	市政府《关于秦皇岛维拓设计有限公司拟受让海港区建设大街土地出让方案的批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遵循预算资金数额，合理发放	≤10.21 万元	市政府《关于秦皇岛维拓设计有限公司拟受让海港区建设大街土地出让方案的批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制资金可持续性发放	稳定职工情绪	有效保障	市政府《关于秦皇岛维拓设计有限公司拟受让海港区建设大街土地出让方案的批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	有限保障	市政府《关于秦皇岛维拓设计有限公司拟受让海港区建设大街土地出让方案的批复》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改制员工享受相应的待遇	有效保障	市政府《关于秦皇岛维拓设计有限公司拟受让海港区建设大街土地出让方案的批复》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信访事件发生	维护社会稳定	市政府《关于秦皇岛维拓设计有限公司拟受让海港区建设大街土地出让方案的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制企业员工满意	改制企业对资金发放满意	100%	反馈表

9、老旧小区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实现所辖全部老旧小区提供保洁等基础服务. 2. 完成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工作，保障老旧小区垃圾清运 3. 提高业主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收取比率	物业费收取比率	≥60%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维护老旧小区建筑面积	维护海港区范围内老旧小区达到规定面积	≥280 万平米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接管老旧小区个数	接管海港区范围内老旧小区达到规定个数	≥95 个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保洁服务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卫生环境	≥95%	保洁或清理垃圾签订的合同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95%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收到保修申请后及时维修	≤24 小时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能超过财政预算金额 900 万	≤900 万元	目标计划值预算支出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户数	反映直接服务、保障的保障房户数情况	≥38757 户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整洁度	完成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工作	≥90%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垃圾清运	保障老旧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环境优美	≥90%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对所提供卫生清洁服务满意程度	≥90 分	街道办、社区满意度调查考核表

10、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省财政非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2. 改造后房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3. 加强技术指导保障改造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省财政非直管县根据区情况合理安排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理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理率 100%	10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号）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号）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5号)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相关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改造户市级补助 500 元/户	500 元/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5 年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冀建村【2015】18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符合相关标准	拆除重建的≥30 年 维修加固的≥15 年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帮助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 号)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低收入群体经济负担	对符合条件的改造户予以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改造户市级补助 501 元/户	指标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危房改造户对改造是否满意	≥9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号）

11、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编制《河北省秦皇岛市农房建设试点指南》，促进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和水平提升。 2. 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使各乡镇均有 2-3 名合格建设工匠，从而促进农村建设水平的提高。 3. 印发相关图册资料，加大宣传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技术指南册数	聘请设计单位进行编制农房建设试点技术指南	1 册	目标计划值、冀建村建【2021】7 号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全年工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次数	≥2 次	目标计划值、冀建村建函【2021】111 号
	质量指标	编制质量达标率	满足《农村住宅设计标准》及指导图册等技术标准导则	100%	目标计划值、冀建村建函【2021】2 号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乡村建设工匠合格的比率	≥95%	目标计划值、冀建村建函【2021】111 号
	时效指标	培训组织完成及时率	6 月底、12 月底前分别组织	≥95%	目标计划值、冀建村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1 次		函【2021】111 号
	时效指标	指南编制完成及时率	6 月底前完成农房建设试点技术指南编制	≥95%	目标计划值、冀建村建函【2021】111 号
	成本指标	培训及印刷预算额	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约 2 万元；约 20 万元；印刷农房建设图册、工匠培训相关材料约 12 万元	≤14 万元	目标计划值、历史成本
	成本指标	手册编制预算	编制《河北省秦皇岛市农房建设试点技术指南》费用	≤16 万元	目标计划值、行业同类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住房建设品质和管理服务能力水平提升	促进农村住房建设品质和管理服务能力水平提升	有效	目标计划值、冀建村建【2021】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目标计划值

12、事转企待遇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各项资金全部发放 2. 各项资金领取与申报相符 3. 维护改制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企业数量	按规定管理涉及发放待遇差企业数量	≤8 家	秦财企[2020]772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比率	改制企业按要求申领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比率	100%	秦财企[2020]772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发放	发放改制企业待遇差资金时间	每月按时上报用款计划及时支付	秦财企[2020]772 号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遵循预算资金数额，合理发放	≤2725 万元	秦财企[2020]772 号、历年实际金额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制资金持续性发放	连续按时发放各项费用稳定职工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发放	秦财企[2020]77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	保障社会良性运行，减少因	有效保障	秦财企[2020]77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改制而产生的社会矛盾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改制员工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有效保障	秦财企[2020]772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职工因改制费用信访的几率	社会稳定	秦财企[2020]77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制企业员工满意度	改制企业相关人员对资金发放满意	100%	改制员工反馈

13、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顺利完成市本级五个项目的签约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 2. 确保棚户区居民安居乐业、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海港区进一步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棚户区项目数	完成市本级 5 个片区的拆迁工作	≥5 个	秦政函[2020]18 号, 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融资有关工作的函
	质量指标	征收房屋签约工作完成率	保质保量完成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95%	秦政函[2020]18 号, 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融资有关工作的函、征拆协议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全年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的比率	≥95%	秦政函[2020]18 号, 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融资有关工作的函、征拆协议、合同条款、征拆协议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预算	1、国开行贷款本息 45452 万元。2、资管计划本息 4598 万元。3、综合管理费 719.4 万元，债券利息 3000 万元，4、项目支出 11401.4 万元。5、常在准备金 15829.2 万元	≤81000 万元	目标计划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苦难家庭住房问题的比率	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比率	≥60%	秦政函[2020]18号,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融资有关工作的函、征拆协议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物价有效率	缓解供需矛盾,稳定住房价格	≥80%	秦政函[2020]18号,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融资有关工作的函、征拆协议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容积率的倍数	通过棚户区改造可提高建筑容积率的倍数	≥2 倍	秦政函[2020]18号,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融资有关工作的函、征拆协议
	经济效益指标	取暖方式改变对环境影响比率	保障对象及棚改居民原有的采暖方式从烧煤取暖转变为燃气取暖或电取暖,从而减少环境污染的比率	≥85%	秦政函[2020]18号,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融资有关工作的函、征拆协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对象满意	棚户区群众满意度	≥98%	秦政函[2020]18号,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融资有关工作的函、征拆协议

14、工程建设造价材料价格信息采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了保障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机械设备市场租赁价格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材料价格信息、机械设备市场租赁价格的发布。 2. 为完善信息化主体框架和运行体系,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价格期数	收集价格资料,经整理、测算后作为土建、安装、市政、装饰、仿古园林等专业市场指导价格,以期刊形式定期	≥12 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全名修订工作方案》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面向全市建施单位发布		知 ”
	数量指标	聘请信息员人数	开发建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采集系统，聘用专职信息采集员、专项材料信息员	≥7 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全名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开发建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采集系统，聘用行业专家做指导	≥4 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全名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材料价格信息公开率	按时完成省中心市站网站价格信息上传工作	≥90%	历时数据、目标计划值
	质量指标	对县区工作指导	及时完成相应工作	≥9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全名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信息员上报材料价格信息合格率	提供掌握材料价格市场价格动态的有效信息，达到信息质量要求	≥9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全名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聘请专家合格率	对材料价格信息采集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重点围绕在采集过程及实际应用中发生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9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全名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开展业务及时性	及时完成相应工作	≥90%	历时数据、目标计划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劳务费	聘专家及信息人员劳务费	≤50 万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全名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通过信息采集，及时整理出材料价格并在网上发布，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长效	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材料价格网上浏览率	全市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价格信息采集整理发布	≥95%	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提升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95%	1.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征求全省造价信息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意见函。2. 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5、工程建设造价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使计价依据体系完整、配套、规范、统一。 2. 维护工程造价咨询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工程项目工期监管率	完成全市市属国有建设工程工期监督检查工程项目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各专业计价依据咨询解释、补充完成率	完成全市建设工程各专业计价依据咨询解释、补充项目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冀建安【2014】3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则》
	数量指标	工程计价成果备案率	完成全市建设工程计价备案服务比率	≥95%	冀建建市函（2019）84号文件 秦政办规（2017）3号文件
	数量指标	指数指标测算发布	各类指标发布总计 24 次	≥95%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采集、整理和发布有关建筑工程的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建筑市场参考价、技术经济指标、造价指数等造价信息
	质量指标	指数指标发布率	按时发布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4】8号
	质量指标	随机抽查合格率	规范执法制度，对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工作，完成每年度两次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业务抽查的组织工作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各补充计价依据数据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
	质量指标	随机抽查合格率	核查最高限价计价质量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冀建安【2014】3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则》
	质量指标	随机抽查合格率	核查竣工结算计价质量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及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咨询解释及计价依据补充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冀建安【2014】3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则》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及时完成率	完成网上上报工程备案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冀建安【2014】3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则》
	时效指标	完成指标测算任务	按时完成指标测算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
	成本指标	指标指数测算及发布、计价依据缺项调研、材料价格调查指导、督导各县区备案工作	印刷、维修（护）费等。	≤3 万元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五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完善工程造价标准体系	建设工程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发布，对于建筑工程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造价起到参考作用		【2014】8号、《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五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我市建筑行业提供指标参考	为我市建筑行业提供指标参考	≥95%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采集、整理和发布有关建筑工程的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建筑市场参考价、技术经济指标、造价指数等造价信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我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提供依据，便于工程计价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冀建安【2014】3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我市建经市场指导工程计价，合理确定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95%	建筑市场及服务对象反馈意见表

16、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推进我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水平 2. 通过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带动我市超低能耗建筑企业发展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超低能耗建筑企业数量	补助我市超低能耗建筑企业	≤2 家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1】231 号）
	数量指标	补助专项资金金额	补助专项资金金额	≤823.8 万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1】231 号）
	数量指标	督导调研次数	引入专家督导调研，业务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督导	≥3 次	市政府关于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秦政办字【2020】68 号）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及安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施工安全相关规范和标准	项目是否符合规范	市政府关于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秦政办字【2020】68 号）
	质量指标	项目符合超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是否符合国家和我省验收规范和标准	≥90 严格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执行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后评估导则（冀建节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计划及时完成程度	≥70%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企业拨付成本	企业拨付资金成本	≤823.8 万元	目标计划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带动建筑业产值，节约建筑成本	≥2000 万元	行业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情况	带动被动式低能耗企业发展	带动企业发展情况	行业数据、目标计划值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建筑产业发展，提升我市建筑水平	提升我市整体建筑节能水平	有效提升	目标计划值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超低能耗建筑满意度	≥90%	行业数据、目标计划值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改善人居环境	满意度 90%	目标计划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推进我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有效推进	目标计划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百姓满意度	≥90%	目标计划值

17、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秦皇岛墙改和建筑节能》期刊编制和印刷。 2. 大力推动我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完成我市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推广工作。 3. 完成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评审、装配式建筑享受优惠政策评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政策和技术宣传次数	组织新政策、技术宣传次数	≥5 次	《关于印发《河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专家督导调研次数	引入专家督导调研	≥10 次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2021 年农村地区光热+取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评价、评审工作	完成绿色建筑标识、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评	≥200 次	关于印发河北省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审工作		评价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落实装配式建筑优惠政策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河北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全面推进我市绿色建筑等水平	推进我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水平	≥80%	《关于印发《河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秦皇岛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按计划及时完成程度	≥80%	目标计划值、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推动绿色建筑成本	期刊、建筑节能、太阳能督导等成本	≤30 万元	目标计划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推我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情况	促进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	≥10 年	目标计划值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建筑成本	带动建筑业产值，节约建筑成本	≥500 万元	行业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情况	带动新能源企业实现产值	≥200 万元	行业数据、目标计划值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建筑产业发展	提升我市整体建筑节能水平	有效提升	目标计划值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改善人居环境	满意度 90%	目标计划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百姓满意度	百姓满意度 80%	目标计划值

18、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措施，预防各类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 2. 促进建筑工地管理规范化，控制大气污染及环境事件，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等各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的建设工程安全投诉处理结果反馈率	受理的建设工程安全投诉处理结果反馈率	10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数量指标	直管工地标准化率	直管建筑工地标准化达标数量占工地总数比例	≥8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数量指标	安全巡查覆盖率	直管安全巡查工地占年度开工工地比例	≥9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数量指标	在监工程平均巡查次数	安全监管巡查工地的次数	≥2 次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质量指标	发现不合格工地责令整改率	不合格工地进行整改	10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结案率	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文明施工行政处罚	10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时效指标	投入资金执行进度	预算资金投入及时性	≥95%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时效指标	不合格工地整改及处罚及时性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进行处罚	≤10 天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及委托业务费用等公用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委托业务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咨询费等	≤15 万元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监管处理机制健全性	提升企业安全责任增强法规意识	健全有效	行业标准值、目标计划值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巡查、有效防控	通过安全巡查进行安全事故风险管控，预防较大质量安	有效防控	行业标准值、目标计划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事故发生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无此项指标	无此项指标	无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行业标准值、目标计划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比较满意	≥95%	调查问卷

19、招投标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应公开招标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率情况 2. 工程招投标监管 3. 工程招投标工作流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标覆盖率	应公开招标工程招标率	≥95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10 人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质量指标	质量优良率	研究的招标投标配套文件可执行效果的培训人数	≥90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达到既定要求	100 百分比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规定时间节点进行招投标	≥95 百分比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研究费	从事招标工作人员需进行培训及调研	≤4000 元/人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投标活动	不断提升企业市场信誉和竞争力	稳步提高	目标计划值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创新率	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规范	目标计划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竞争力	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	有效提升	目标计划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招评标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目标计划值

20、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规范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提高工程质量整体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监工程项目监督覆盖率	实施监督工程与办理监督注册工程的比率	≥100%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抽测	工程质量实体抽测次数	≥80 次	目标计划值
	质量指标	已监督验收建筑工程	达到国家规定质量标准	≥100%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监督抽查抽测及时	按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抽测	≥95%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安排数	不超过预算安排数	≤45 万元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影响	通过质量监督，降低质量事故发生率	≥8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通过质量事故风险管控，预防质量事故	≥95%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逐渐提高	≥9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不合格工程产出率	通过监督、抽样检查，减少不合格工程项目	≥8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对质量监督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21、档案管理和档案安全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电子档案管理，归档数字化档案 3000 卷，保障数字化平台的安全运行，提高我市电子档案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2. 保证档案馆顺利搬迁及档案库房安全规范 3.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档案卷数	录入档案数字化平台卷数	≥3000 卷	计划目标值、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漆布档案盒数	漆布档案盒购置	≥5000 个	计划目标值、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密集架容积数	密集架定制	≥179.5 立方米	计划目标值
	质量指标	档案存放合格率	档案存放环境检测合格天数	≥300 天	计划目标值、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运行率	档案数字化平台安全运行天数	≥300 天	计划目标值、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任务	≥90%	计划目标值、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预算	档案管理费 41.64 万元，档案安全维护费 101.47 万元	≤143 万元	计划目标值、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在城市建设中发挥资政惠民作用	比上年提高	档案借阅登记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档案查询效率	数字化档案管理对档案工作效率的提升有重大影响	比上年提高	档案借阅登记表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施工时间	为施工提供基础数据	比上年提高	档案借阅登记表
	生态效益指标	电子档案替代纸质档案	有利于传输储存和利用	比上年提高	档案借阅登记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档案的利用和管理的满意度	城建档案服务社会的能力	≥90%	档案借阅登记表

22、抗震防灾检测委托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资金用途，实现完成率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宣传数量	抗震法律法规、技术宣教贯彻，交流培训	≥20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本单位工作职责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抗震措施专项验收监督合格率	验收监督项目符合国家抗震强制性标准	100 百分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本单位工作职责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各项工作按计划及时完成	≥85 百分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本单位工作职责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过预算金额	≤1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本单位工作职责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震害损失	验收监督项目符合国家抗震强制性标准	100 百分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本单位工作职责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地震灾害风险	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提供技	有效降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术支持		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秦皇岛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抗御地震灾害的影响	验收监督项目符合国家抗震强制性标准	有效抗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本单位工作职责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验收监督项目符合国家抗震强制性标准	100 百分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本单位工作职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抗震防灾技术服务的满意度	90 百分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本单位工作职责

23、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大力推进市政工程建设 2. 保证档案安全完整 3. 完善市政工程信息化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存放场所面积	存放市政工程档案的场所面积	≤126 平方米	按现有档案、资料估算
	数量指标	无人机操作员培训次数	利用无人机滞空优势配合市政工程建设需要对操作员进行培训次数	1 次	行业惯例
	质量指标	功能达标率	无人机具备使用功能	≤100%	行业标准、目标计划值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无人机购置、培训	≤30 天	按照工作进度安排
	时效指标	档案管理及时归档率	市政工程档案及时归档，已归档、应归档的比率	≥85%	历年数据、目标计划值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预算	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成本不超预算	≤10 万元	目标计划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实施市政工程建设	加强管理，提高市政工程建设水平	长效	目标计划值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购置无人机设备、购置文件传阅系统、提升工作效率	有效保障	目标计划值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档案完整归档	真实记录工程管理过程并留存底	完整	目标计划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出行安全得到保障	≥90%	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通过无人机操作，公文传阅系统开发，达到使用者使用要求	≥100%	调查问卷

24、保障性住房服务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公租房租户的生活条件，服务租户，做好城市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年度复核、租住对象的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市本级公租房租金收缴、房屋维修、物业管理等后期管理 3. 制定公租房相关活动及修订中心《工作手册》，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公租房信息系统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归档数量	对保障性住房进行档案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档案存储、调取和维护	≥9146 户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目标计划值
	数量指标	对委托单位监督抽查次数	对委托业务单位工作进行日常监督、考核	≥2 次	历史数据, 目标计划值
	数量指标	公租房宣传公告活动次数	让公租房保障对象及时掌握公租房分配入住等信息，保证分配入住情况公开透明，预计产生宣传公告活动的次数	≤4 次	历史数据, 目标计划值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达标率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年度复核及资格变更的监督管理工作	≥90%	历史数据, 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率	通过信息系统运行，保障业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完成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避免了出现业务不规范的问题	≥95%	“历史数据, 目标计划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GJJ/T 196-2012 《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GJJ/T 197-2012 《住房保障基础信息数据标准》”
	质量指标	租金收缴完成率	委托单位实际收缴租金的完成情况	≥90%	历史数据, 目标计划值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照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9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监督抽查完成率	每年平均完成两次	≥2 次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成本指标	手册印刷费用等公用费用	印制手册费用, 对欠缴房租的承租家庭进行催缴及法律起诉	≤6 万元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成本指标	公租房系统维护费	对公租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 实现现代化管理, 提高公租房管理水平。	≤6 万元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成本指标	公租房宣传活动	组织宣传活动费, 含印制资料等	≤11 万元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成本指标	后期管理的工作经费	公租房后期管理的工作经费	≤12 万元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租房使用寿命	开展公租房日常维修工作的监督管理, 延长使用寿命。	逐年提升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使用率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人得到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9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家庭的满意度	承租家庭对房屋的分配、小区居住环境等的满意度。	≥90%	按照入户调查问卷

25、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公租房进行后期管理和维修维护,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 维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 2. 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承租家庭发放物业费减免补贴, 减轻保障家庭住房支出负担。 3. 按照规定完成公租房用户的租金收缴、入户巡查及动态监控, 搭建公租房后期管理平台, 确保住房保障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进一步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管理公租房面积	运营管理公租房面积数	≥47 万平方米	合同条款, 目标计划值, 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数量指标	物业费、电梯费拨付比率	根据对物业公司进行考评, 根据考评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相关费用。	≥95%	合同条款, 目标计划值, 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数量指标	公租房修缮改造完成率	定期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修, 为 10276 户承租家庭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年度内维修数/年度内报修总数)	≥90%	目标计划值, 承租家庭的报修记录、河北省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办法(试行)
	数量指标	公租房的租金收缴额	按照公租房收费标准及面积, 年度计划收缴租金数	≥2800 万元	目标计划值, 承租家庭的报修记录、河北省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功能模块更新验收通过率	公租房管理平台模块更新达到要求	≤100%	目标计划值, 合同条款
	质量指标	运营管理标准达标率	公租房运营及物业管理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及物业管理标准	≥95%	目标计划值, 合同条款
	质量指标	公租房房屋修缮改造验收合格率	公租房维修工程额项目验收合格	≥95%	目标计划值, 合同条款
	质量指标	房屋修复标准达标率	公共租赁住房修复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及物业管理标准。	≥95%	合同条款, 目标计划值, 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公租房租金实收率	实际收到的租金比率	≥95%	目标计划值, 合同条款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响应及时性	搭建公租房后期管理平台, 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100%	目标计划值, 合同条款
	时效指标	房屋维修响应及时性	加强对公租房进行后期管理和维修维护, 提高维修服务响应速度	100%	目标计划值, 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业务委托费用、诉讼费用	对委托业务单位开展的后期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对连续两年不缴纳租金的租户进行起诉追缴。	≤260 万元	根据现有公共租赁住房的户数与业务委托与诉讼费用的金额计算
	成本指标	云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云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转	≤330 万元	合同条款，目标计划值
	成本指标	公租房维修费用	保障公租房的正常使用。	≤360 万元	根据现有公共租赁住房的户数与公租房维修费用金额计算
	成本指标	物业、电梯费	保障承租家庭的居住环境。	≤630 万元	根据现有公共租赁住房的户数与物业、电梯费用金额计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租房管理水平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为承租家庭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提高管理水平。	≥90%	按照公租房云平台的具体使用情况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住户保障率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人得到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90%	目标计划值、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家庭的满意度	承租家庭对房屋的分配、小区居住环境等的满意度	≥90%	按照入户调查情况确定

26、房产交易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办公区域及服务大厅卫生环境整洁、配套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持办公区域及服务大厅治安安全，为我单位员工及受服务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合理保障。 2. 因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需要，所采取消杀防控费用, 为工作人员及受服务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合理保障的必要保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单位办公区域及服务大厅物业服务需求提供保障	我单位办公区域及服务大厅全覆盖	1444.65 平方米	参照协议书规定
	质量指标	办公区域及服务大厅保洁、综治安全、大楼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服务方严格履责，未发生影响我单位正常工作事项	≥100%	参照协议书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	资金支付及时，严格按照支付计划执行	≥100%	参照协议书规定
	时效指标	接受服务期限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责	1 年	参照协议书规定
	成本指标	根据合同内容计算	物业费按照面积分摊；保洁费、公共维护费、公共防疫费按照比例分摊	≤13 万元	参照协议书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整体办公环境的整洁、安全等方面提供合理保障	我单位不定期监督服务方履责情况，无发生违反合同义务情况	≥90%	参照协议书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办公区内人员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7、房产中心网签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城市区范围内的房产交易市场进行监管，二手房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2. 保障二手房交易资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量房网签率及存量房交易监管资金拨付率	购房资格核验 13164 件，网签 11744 件，监管资金 135.88772795 亿元，拨付监管资金 135.78194795 亿元	≥100 元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存量房网签和资金监管完成率	核验及备案完成率 98%监管资金拨付率 98%	≥100%	目标计划值
	时效指标	存量房网签及交易资金监管时间	及时完成网签业务，监管资金满足条件自动拨付	≥10%	历史数据，目标计划值
	成本指标	按照制度开支，控制成本	严格压缩支出，杜绝浪费	≤25 万元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地产交易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持续实施存量房网签监管制度，保障市场安全，防泡沫，	≤100%	目标计划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防风险。		
	社会效益指标	房产交易市场规范化	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正常秩序.	≤100%	目标计划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单位的群众满意度≥90%	≥100%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02.23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 计							1502.2 3	1502.2 3							1495.8 0
秦皇岛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本级小计							190.81	190.81							190.81
2022 年日常公 用经费项目	306.29	扫描仪	A0201060 901	台	1	0.36	0.36	0.36							0.36
2022 年日常公 用经费项目	306.29	复印机	A020201	台	2	0.28	0.56	0.56							0.56
2022 年日常公 用经费项目	306.29	复印纸	A090101	箱	300	0.02	6.00	6.00							6.00
2022 年日常公 用经费项目	306.29	车辆维修 和保养服 务	C050301	年	1	2.00	2.00	2.00							2.0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06.2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年	1	0.38	0.38	0.38							0.38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06.2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年	1	0.14	0.14	0.14							0.14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06.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年	1	5.15	5.15	5.15							5.15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06.29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年	1	1.22	1.22	1.22							1.22
房地产信息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运行费	66.00	软件运维服务	C020603	年	1	66.00	66.00	66.00							66.00
住建局机关综合业务费	80.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699	年	1	20.00	20.00	20.00							20.00
住建局机关综合业务费	80.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年	1	5.00	5.00	5.00							5.00
住建局物业管理费	84.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年	1	84.00	84.00	84.00							84.0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小计							0.96	0.96							0.96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4.03	复印纸	A090101	箱	30	0.02	0.60	0.60							0.6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4.03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册	9	0.04	0.36	0.36							0.36
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小计							11.70	11.70							11.7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21.1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1	0.20	0.20	0.20							0.2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21.10	复印纸	A090101	箱	70	0.01	0.70	0.70							0.7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21.1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次	2	0.25	0.50	0.50							0.5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21.1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份	20	0.01	0.20	0.20							0.2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21.10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次	1	0.10	0.10	0.10							0.10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费	30.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4	0.20	0.80	0.80							0.80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费	30.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4	0.30	1.20	1.20							1.20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费	30.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期	4	2.00	8.00	8.00							8.00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 服务中心小计							4.38	4.38							1.0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2.84	复印纸	A090101	箱	100	0.01	1.00	1.0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2.8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项	1	2.00	2.00	2.0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2.8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项	1	0.38	0.38	0.38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经费	15.00	复印纸	A090101	箱	100	0.01	1.00	1.00							1.00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小计							3.90	3.90							3.9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21.39	复印纸	A090101	箱	20	0.02	0.40	0.40							0.40
招投标业务费	4.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	0.80	0.80	0.80							0.80
招投标业务费	4.00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台	2	0.20	0.40	0.40							0.40
招投标业务费	4.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6	0.20	1.20	1.20							1.20
招投标业务费	4.0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张	2	0.10	0.20	0.20							0.2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招投标业务费	4.00	金属骨架 为主的椅 凳类	A060301	把	2	0.05	0.10	0.10							0.10
招投标业务费	4.00	复印纸	A090101	箱	40	0.02	0.80	0.80							0.80
秦皇岛市建设 工程质量服务 中心小计							21.33	21.33							21.33
2022 年日常公 用经费项目	58.62	空调机	A0206180 203	台	3	0.15	0.45	0.45							0.45
2022 年日常公 用经费项目	58.62	复印纸	A090101	箱	40	0.02	0.80	0.80							0.80
2022 年日常公 用经费项目	58.62	车辆维修 和保养服 务	C050301	项	1	2.00	2.00	2.00							2.00
2022 年日常公 用经费项目	58.62	车辆加油 服务	C050302	项	1	5.15	5.15	5.15							5.15
2022 年日常公 用经费项目	58.62	其他印刷 服务	C0814019 9	项	1	0.45	0.45	0.45							0.45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58.62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项	1	0.38	0.38	0.38							0.38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经费	45.00	投影仪	A020202	台	1	0.90	0.90	0.90							0.90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经费	45.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699	项	1	5.20	5.20	5.20							5.20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经费	45.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项	1	6.00	6.00	6.00							6.00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支援铁路港口建设服务中心小计							2.14	2.14							2.14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7.32	复印纸	A090101	包	10	0.02	0.20	0.20							0.2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7.3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次	1	0.50	0.50	0.50							0.5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7.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次	1	1.29	1.29	1.29							1.29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7.32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次	1	0.05	0.05	0.05							0.05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7.32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年	1	0.10	0.10	0.10							0.10
秦皇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小计							6.10	6.10							3.90
档案管理和档案安全维护费	143.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3	0.30	0.90	0.90							0.90
档案管理和档案安全维护费	143.0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台	18	0.15	2.70	2.70							2.70
档案管理和档案安全维护费	143.00	复印纸	A090101	包	15	0.02	0.30	0.30							0.30
档案管理和档案安全维护费	143.00	增值电信服务	C030102	项	1	1.20	1.20	1.20							
档案管理和档案安全维护费	143.00	增值电信服务	C030102	项	1	1.00	1.00	1.0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抗震防灾服务中心小计							18.59	18.59							17.74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1.46	投影仪	A020202	台	1	0.50	0.50	0.5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1.46	投影幕	A020203	个	1	0.10	0.10	0.1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1.46	复印纸	A090101	箱	8	0.03	0.24	0.24							0.24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1.4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次	2	0.20	0.40	0.40							0.4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1.46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册	10	0.01	0.10	0.10							0.1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1.46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次	1	0.25	0.25	0.25							
抗震防灾检测委托业务费	17.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册	1000	0.01	5.00	5.00							5.0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抗震防灾检测委托业务费	17.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次	24	0.50	12.00	12.00							12.00
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小计							3.54	3.54							3.54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8.12	复印纸	A090101	包	25	0.02	0.50	0.50							0.5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8.1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次	1	0.50	0.50	0.50							0.5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8.1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次	1	1.29	1.29	1.29							1.29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8.12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批	1	0.15	0.15	0.15							0.15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8.12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年	1	0.10	0.10	0.10							0.10
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经费	10.00	服务器	A02010103	台	1	1.00	1.00	1.00							1.0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小计							1220.50	1220.50							1220.5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5.46	其他纸制品	A08010599	箱	25	0.02	0.50	0.50							0.50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	1580.0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B0510	项	1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	1580.00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B060299	项	1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	1580.00	其他服务	C99	年	1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秦皇岛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小计							18.28	18.28							18.28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1.7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1	0.30	0.30	0.30							0.3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1.7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2	0.40	0.80	0.80							0.80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1.75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年	1	1.18	1.18	1.18							1.18
房产交易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	13.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次/年	1	13.00	13.00	13.00							13.00
房产中心网签工作经费	25.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5	0.60	3.00	3.00							3.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349.6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5.47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3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349.67
1、房屋（平方米）	5688	699.51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34	21.34
2、车辆（台、辆）	21	319.8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	218.84
2、其他固定资产	2958	2090.09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